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 22 号 23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

项目编号：2020-350121-83-01-057956

建设地点：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生活区西侧

验收单位：福建医科大学

2024 年 7 月 26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 22 号 23 号 学生公寓楼项目	行业 类别	社会事业 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建医科大学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福建省水利厅、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闽水保报告表 202302)、2023 年 5 月 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开工, 2023 年 9 月底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建医科大学 (本项目为建设单位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东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鉴定书编制单位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福建医科大学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福州市组织召开了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 22 号 23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编制单位）、浙江东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与会人员查勘了项目现场，看了项目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听取各有关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 22 号 23 号学生公寓楼项目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福建医科大学旗山校区生活区西侧，西侧临邱阳西路。

项目占地面积为 10705.15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21022.99m<sup>2</sup>，计容建筑面积 18437.29m<sup>2</sup>，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2585.70m<sup>2</sup>，建筑占地面积为 2878.43m<sup>2</sup>，容积率为 0.94，建筑密度 21.85%，绿化面积 3459.7m<sup>2</sup>。主要建设：22 号、23 号共 7 层的学生公寓楼，及道路、绿化、配套设施等。

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0.67 万 m<sup>3</sup>，实际回填总量 0.37 万 m<sup>3</sup>，

借方 0.00 万 m<sup>3</sup>，余（弃）方 0.30 万 m<sup>3</sup>，运往福建医科大学国际（海外）教育学院项目进行回填利用。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2023 年 9 月底竣工，总工期 12 个月。项目实际总投资 960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07.5226 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2 月，建设单位福建医科大学委托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福建省水利厅出具的《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闽水保报告表 202302），准予许可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5205hm<sup>2</sup>，其中永久征地面积 1.0705hm<sup>2</sup>，临时设施占地 0.45hm<sup>2</sup>（位于红线外）。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其中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40hm<sup>2</sup>、绿化覆土 0.12 万 m<sup>3</sup>、雨水管网 359m；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2463.27m<sup>2</sup>，撒狗牙根草籽 1500m<sup>2</sup>；临时措施：洗车台 1 座、水泥砂浆抹面排水沟 283m，基坑砖砌排水沟 77m，集水井 2 个，土质沉沙池 2 口、密目网苫盖 3000m<sup>2</sup>，袋装土挡墙 161m。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95.83 万元（其中界定为主体工程的水保投资 79.99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保投资 15.8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13.41 万元，植物措施 63.75 万元，临时工程 13.01 万元，独立费用 5.20 万元，预备费用 0.46 万元，根据批复方案，本项目属建设公益性学校，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初步设计由福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完成建筑设计方案，包含了水土保持工程部分。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属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建设单位自行成立了监测项目部，结合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和工程有关技术资料，于2023年6月-2023年9月，自行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个季度的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三色评价得分分别为83分和97分，平均分为90分，为绿色，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监测资料，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5205\text{hm}^2$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规定的目标值，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扰动地表面积 $1.5205\text{hm}^2$ ，项目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51\text{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31%；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土 $0.26\text{万 m}^3$ ，实际拦挡量为 $0.25\text{万 m}^3$ ，渣土防护率达到96.15%；项目区土壤侵蚀容许值 $50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方案实施后土壤的侵蚀强度 $450\text{t}/(\text{km}^2 \cdot \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1.11；项目区内无表土可剥离和保护；项目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0.51\text{hm}^2$ ，林草植被面积 $0.4959\text{hm}^2$ ，林草植被恢复率97.23%，林草覆盖率32.61%。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6月，福建医科大学委托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开展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经建设单位与验收技

术服务单位现场查验及资料复核，具体情况如下：建设单位对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场区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护措施。

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主要工程措施有：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40hm<sup>2</sup>、绿化覆土 0.12 万 m<sup>3</sup>、雨水管网 359m；植物措施：景观绿化面积 3459.7m<sup>2</sup>，撒狗牙根草籽 1700m<sup>2</sup>；临时措施：洗车台 1 座、水泥砂浆抹面排水沟 106m，基坑砖砌排水沟 77m，集水井 2 个，土质沉沙池 1 口、密目网苫盖 2150m<sup>2</sup>。

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对照，景观绿化面积和撒狗牙根草籽工程量有所新增，临时措施工程量略有降低，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97.50 万元。总体上，实际施工中，项目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免征情形，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许可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方浩	福建医科大学	科长		建设单位
成员	谢清政	福建中闽源水保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鉴定书 编制单位
	何天振	福建医科大学	助理工程师		监测单位
	华 萌	浙江东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李铃娟	福建清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郭薄古	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林武星	福建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生态环境研究所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p>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li> <li>2.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li> <li>3.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li> <li>4.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li> <li>5.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li> <li>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li> <li>7.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li> </ol> <p>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4月24日</p>
<p>审批部门许可决定</p>	<p>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根据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制定我省水土保持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函》（闽发改服价函〔2023〕267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公益性医院工程，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p> <p>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5月6日</p>

备注：1. 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 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02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项目主体工程区现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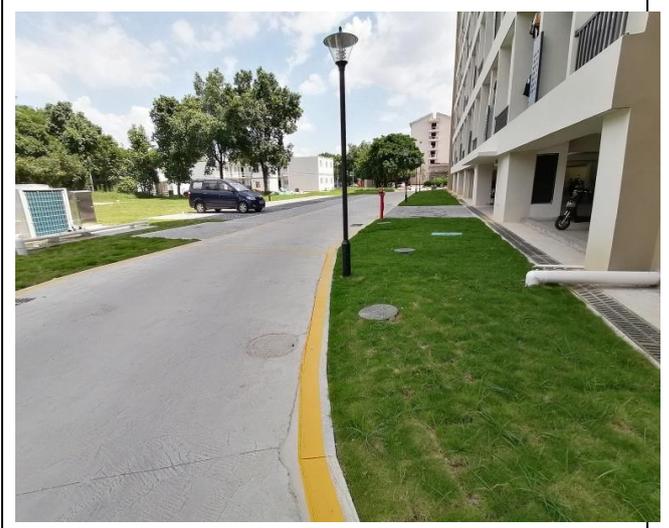
项目主体工程区现状 2



临时堆土场区现状（福建医科大学国际（海外）教育学院建设项目的空地）



施工生产生活区（拆除后，现状恢复为篮球场）



项目区内排水系统、地面景观绿化



项目区地面景观绿化、停车场



项目区内排水系统、地面景观绿化